

同意書

本人 部能菜 因無法親至貴所與 ^{配偶} (共同監護人) 柯宜姝

共同為未成年子(女) 柯明孝 申辦：

遷徙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 _____

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 _____ 份

原住民身分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 _____

其他 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(共同監護人)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部能菜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98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

電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說明：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(共同監護人)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
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